**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特别助理制度实施细则**

（烟海发人字〔2022〕15号，2022年5月3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流动队伍建设，根据中科院特别研究助理制度有关规定，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特别助理包括特别研究助理和特别管理支撑助理。

特别研究助理是指与我所建立聘用关系且从事科研工作的具有博士学位的非事业编制专业技术人员（含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招收的在站博士后人员）。

特别管理支撑助理是指与我所建立聘用关系且从事管理或支撑工作的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具体视各岗位要求）的非事业编制人员。

**第三条** 实施特别助理制度，有利于扩大青年科技人才储备，有利于建立青年科技人才择优遴选机制，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促进人员良性流动。

**第四条** 实施特别助理制度，可充分利用国内外青年人才资源，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建立开放灵活的吸引和培养机制。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

**第五条** 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的原则，各研究组和部门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和实际工作需求提出设岗申请，研究所审批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特别管理支撑助理岗位仅在管理、支撑部门和实验室（中心）层面设置。

**第六条** 特别助理招聘参照研究所人员聘用管理规定执行，博士后人员的招聘与岗位管理按照国家、中国科学院以及研究所有关规定执行，符合规定的随时办理进站手续。

**第七条** 新进特别助理与研究所工作人员之间或新进人员之间存在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原则上不得同期聘用。

**第八条** 原则上，特别研究助理聘为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岗位，特别管理支撑助理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聘为工程技术、职员、实验技术等系列岗位。

**第九条** 特别助理实行聘期管理，首个聘期一般为3年，第二个聘期一般为5年。博士后人员按在站时间确定合同期限，进出站管理按照国家、中国科学院及研究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特别助理的编制管理。

特别研究助理首个聘期签订劳动合同，纳入项目聘用管理。聘期期满考核合格且所在研究组同意继续聘用的，经所在实验室（中心）和人事教育处审核通过，并经所务会批准，可续签一个聘期，纳入事业编制人员管理，签订聘用合同。特别研究助理在聘期内未被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第二个聘期结束，研究所与其终止聘用关系。

特别管理支撑助理签订劳动合同，纳入项目聘用管理。第二个聘期内，可参加研究所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岗位的竞聘，通过后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第二个聘期期满，未能进入事业编制的，研究所将不再聘用。

第三章 薪酬待遇与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特别助理所聘岗位等级参照研究所岗位管理实施细则核定，并可按研究所年度岗位聘用通知要求参加研究所岗位竞聘。

**第十二条** 特别研究助理的薪酬水平一般相当于研究所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薪酬的平均水平，具体由所聘研究组核定；特别管理支撑助理薪酬水平可由其所在部门参照本部门同等编制人员薪酬水平核定。对于特别优秀，或作出突出创新贡献，或取得重大成果的特别研究助理，研究组可适当提高其绩效工资水平。符合山东省和烟台市有关人才补贴条件的可同时享受地方相关补贴。

特别研究助理薪酬成本按规定由院、研究所和所在研究组共同保障，社保和公积金所需费用全部由所在研究组保障。实验室（中心）和支撑部门超出“三定”方案设岗数量的特别管理支撑助理薪酬成本、社保和公积金所需费用全部由用人部门保障。

**第十三条** 用人研究组或部门应按时组织特别助理进行试用期满考核、个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薪酬调整和合同续订的依据。

**第十四条** 为加强优秀青年人才储备，加强创新型青年科技人才培养，院设立了“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资助项目”。项目的申请、遴选、经费支持和管理按照《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制度实施办法》（科发人字〔2019〕24号）和《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资助项目实施细则》（人字〔2019〕28号）执行。项目执行期内，研究所为每位受资助人员匹配10万元经费，所在团队匹配不低于10万元经费。

**第十五条** 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成长环境，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特别助理可以依托研究所申请各类科技、人才与平台项目，符合院人才引进专项青年项目申报要求的特别研究助理，可按院、所有关规定要求申报有关项目。

**第十六条** 研究所负责特别助理的聘用和管理的宏观指导与统筹协调，各研究组及部门应切实履行用人主体责任，加强对特别助理的关爱和培养，在科研条件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做好思想政治教育、科研诚信、学风建设等工作。

**第十七条** 特别助理在研究所工作期间，应遵守研究所规章制度。工作期内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按国家、中国科学院及研究所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9年印发的《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特别助理制度实施细则》（烟海发人字〔2019〕8号）同时废止。